

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5_AE_9A_E6_c80_302616.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2007第4号)《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》已经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5次主席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主席 刘明康二 七年七月三日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（以下统称存单质押贷款）是指借款人以未到期的个人定期存单作质押，从商业银行（以下简称贷款人）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贷款，到期由借款人偿还本息的贷款业务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外国人、无国籍人以及港、澳、台居民为借款人的，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并有固定居所和职业。 第四条 作为质押品的定期存单包括未到期的整存整取、存本取息和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存单等具有定期存款性质的权利凭证。所有权有争议、已作担保、挂失、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存单不得作为质押品。 第五条 借款人以本人名下定期存单作质押的小额贷款（以下统称小额存单质押贷款），存单开户银行可授权办理储蓄业务的营业网点直接受理并发放。各商业银行总行可根据本行实际，确定前款小额存单质押贷款额度。 第六条 以第三人存单作质押的，贷款人应制定严格的内部程序，认真审查存单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

有效性，防止发生权利瑕疵的情形。对于借款人以公开向不特定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募集的存单申请质押贷款的，贷款人不得向其发放贷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